

撒迦利亞書是十二先知書中篇幅最長的一卷，共有十四章。這卷書也是十二先知書中爭議最多、最難解釋的，新約作者多次引用撒迦利亞書預言彌賽亞，增加了本書的重要性。

撒迦利亞，希伯來文 זְכַרְיָהוּ (Zecharya)，或寫為 זְכַרְיָהוּ (Zecharyahu)，意思是「耶和華記得」，字根「記得」 זָכַר (zayin-kaf-resh)。「撒迦利亞」這個名字在聖經中十分普遍，有二十餘人都是這個名字，從聖經內容僅知這位先知的父親和祖父。撒迦利亞出自一個被擄歸回的祭司家族，他在書中表現出他對聖殿事務的熟悉。他可能出生在巴比倫，與第一批百姓從巴比倫回歸，他父親或許早逝，因此以斯拉記描述他時，僅稱呼他是「易多的孫子」(以斯拉記五 1、六 14)，而沒有記載他的父親比利家(亞一 1)。當尼希米作省長時，他繼承父親為當時的祭司長之一。他和先知哈該同時蒙召作先知，他事奉約有 45-50 年之久(公元前 520-475 年)。傳說最後他是在聖殿被人暗殺而死，但他不是主耶穌提及被殺的那位撒迦利亞(歷代志下二十四 20-22、馬太福音二十三 35)。

撒迦利亞書的歷史背景與哈該書相同，均是鼓勵由被擄之地歸回的百姓。哈該注重聖殿的重建，撒迦利亞注重信仰的重整。撒迦利亞書可以明確看出前後段的不同，一至八章是以散文為主，關注與回歸團體密切相關的事件；九至十四章以詩體為主，內容多半為啟示性和末世性的神視。因此，對於本書的作者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沒有定論，近代學者大都認為後段不是出自撒迦利亞之手。但是針對不同的主題，使用不同的文學技巧，在不同的時期寫作，上帝不同的帶領，都可能使同一個人的寫作方式改變，而且在前後段亦有相同的主題(上帝使用被擄歸回的卑微百姓，來實踐拯救萬民的計畫)、相同的思想特點和用語。寫作時間前段可能在公元前 520-518 年完成，後段則在公元前 518-475 年完成。

撒迦利亞書的信息集中在彌賽亞的預言。這位彌賽亞以極卑微的形象出現，祂將公義帶入耶路撒冷，卻騎驢進城(九 9 對應馬太二十一 5)，祂是牧者君王，卻被擊打(十三 7 對應馬太二十六 31)，被刺傷、遭背叛(十一 12-13、十二 10、馬太二十六 15、馬太二十七 9-10、約翰十九 34,37)，但祂制伏列邦(十二 8-9)，在人間建立神的國度。

撒迦利亞書的分段

- | | |
|-----------------|------------------------------------|
| 一、引言的信息 | 一 1-6 |
| 二、九個異象 | 一 7 至六 8 (一 18 至二 13 是希伯來聖經二 1-17) |
| 三、象徵的加冕 | 六 9-15 |
| 四、從伯特利來的代表 | 七 1 至八 23 |
| 五、猶大的復興和他們仇敵的毀滅 | 九 1 至十 12 |
| 六、為王的牧者被棄及其後果 | 十一 1 至十三 9 |
| 七、為王的牧者最後的勝利 | 十四 1-21 |

撒迦利亞書第一章一至六節 引言的信息

一 1 引言。這段落中說明撒迦利亞書是在大利烏 (Darius I, the Great Hystaspes) 第二年 (520 年) 起, 耶和華的話臨到撒迦利亞而寫成。波斯王大利烏一世是在公元前 521-486 年作王, 因此推測撒迦利亞可能在公元前 520-518 年完成前段 (一至八章), 518-475 年完成後段 (九至十四章)。「八月」原意是「第八個月」, 巴比倫曆法的「赫西班牙月」(Cheshvan), 在陽曆十至十一月間, 迦南曆法稱作「布勒月」בּוּל (Bul) (王上六 38)。「撒迦利亞」是一個很普遍的名字, 意為「耶和華記得」, 他在尼希米擔任省長時, 作祭司的工作, 由尼希米記十二 35 得知當時另有一位祭司叫撒迦利亞, 是約拿單的兒子。

一 2-6 撒迦利亞告訴百姓不要效法列祖, 乃要轉向神, 神就轉向他們。以色列的列祖不聽從神, 也不離惡行, 他們就必須承受神對他們的刑罰。在這裡先知以歷史的教訓提醒當代的以色列人, 不要再重陷先祖的錯誤。人往往是很難由歷史中學到教訓, 而不斷地做錯事。

一 3「萬軍之耶和華」יְהוָה צְבָאוֹת (adonai cevaot) 原意是「軍隊們的耶和華」(the Lord of hosts), 是撒迦利亞書十分常用的稱呼, 共出現有五十三次之多 (一 3 有三次、八 14 有兩次, 有的譯本沒有全譯出), 顯示出先知對上帝屬天靈界能力的強調。如十四 5 言「耶和華我的上帝必降臨, 有一切聖者同來。」「轉」原意是「回來」。在「轉向我」之後有「萬軍之耶和華的斷言」, 沒有翻譯出來。一 4「效法」原意是「是像」。一 4,6「回頭」原意是「回來」。「離開」是介詞「從」מִן (min)。一 6「吩咐」即「命令」。「臨到」原意是「追上」。「定意」原意是「思想」。「行動」是由「道路」引申。

撒迦利亞書第一章七節至第六章八節 九個異象

一 7-17 第一個異象。先知看見一個騎著紅馬的人站在窪地番石榴樹間, 他顯然是為首的。在他身後有紅馬、黃馬和白馬 (均為複數, 由一 11 這是三群騎馬的使者, 不同顏色的馬可能是代表他們執行不同的任務)。他們奉耶和華差遣, 在遍地走來走去, 向為首騎紅馬的使者報告: 全地都安息平靜, 這是審判之後的寧靜。

與先知說話的使者問神, 祂對祂的百姓不施憐憫要到幾時, 神安慰他。使者要先知轉達耶和華為耶路撒冷心裡火熱, 列國對神百姓的刑罰加害過度, 神必再復興耶路撒冷, 使這城豐盛發達。經文出現的「天使」均是「使者」之意。

一 7「十一月」原意是「第十一個月」。「細罷特月」שֵׁבַט (Shvat) 是巴比倫曆法的稱呼, 在陽曆一至二月。一 8「見」原意是「看哪」, 表示看見意想不到的事物。「窪地」מְצֻלָה (mecula) 原是「深處」的意思, 此處是耶路撒冷的某個地方, 地點不明。一 9 直譯「我說:『我主, 這些是甚麼?』與我說話的使者對我說:『我要使你看見, 他們這些是甚麼。』」一 11「那些騎馬的」原意是「他們」。「見」是「看哪」之意。「安息」是「坐著」引申。一 13「美善的安慰話」原意是「好的話, 安慰的話」。一 14「我為耶路撒冷, 為錫安,

心裡極其火熱」原意是「我嫉妒為耶路撒冷，且為錫安，大的嫉妒」，「嫉妒」乃是人格化地指神對人的熱情，以及強烈反對人投向別神的情緒，聖經常譯為「忌邪」。— 15「加害過分」原意是「他們幫助 為壞的(for bad)」，「為壞的」לְרָעָה (leraa)也可譯為 to bad，即致災禍。— 16「仍施憐憫」原意是「在憐憫中」。「重建」原意是「被建造」。— 17「豐盛」原意是「分散、擴展」。「發達」原意是「從好的」מִטוֹב (mitov)，指在好的景況。

— 18-19 第二個異象。由這節經文起在希伯來聖經歸屬於第二章。在這神視中先知見到四角，使者言這是打散猶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

— 18「見」是「看哪」，表示驚訝。「四」則是整體的代表數目，「角」在聖經中是公羊角，引申為「力量」的象徵，「四角」指所有外邦力量。— 19「這是甚麼意思」原意是「這些是甚麼」。「回答」是翻譯加入。

— 20-21 第三個異象。這個神視有時被解經者與第二個神視合併。耶和華又指四個匠人給先知看，這是來威嚇列國，打掉他們的角，就是舉起打散猶大地的角。四個匠人代表打敗四角的力量。神興起打敗祂百姓的力量（四角），但神又興起打敗這些仇敵的力量（四個匠人）。

— 20「匠人」是指「石頭、木頭或金屬的工人」。— 21「這是」原意是「這些是」，「角」是複數。「使人不敢抬頭」原意是「如同人的嘴不抬他的頭」。「這些匠人來威嚇列國」原意是「這些他們來威嚇他們」。「打掉」是「丟」引申。「他們的角」原意是「列民的角（複數）」。「舉起」是個複數分詞，指列民就是舉起了這個打散猶大地的「角」（單數）的眾民族。

二 1-13 第四個異象。先知撒迦利亞見到一個拿準繩的使者，要去量耶路撒冷。另一個使者迎著他，要他跑來告訴先知，耶路撒冷必要有人居住，並且繁榮擴張。耶和華要使祂的子民回來，並且擊打那些從前擊打他們的列國。耶路撒冷要因耶和華的同住而歡樂，那時有許多國歸附耶和華，作祂的子民。凡有血氣的都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耶和華被激起，從聖所出來了。

二 1「見」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準繩」原意是「測量的繩子」。二 2「寬」、「長」原意是「她的寬」、「她的長」，「她」指耶路撒冷。二 3句首「看哪」沒有譯出。「人民」原意是「人」אָדָם (adam)。二 5「說」是神諭的斷言。「火城」原意是「火牆」。二 6句首有「禍哉！禍哉！」沒有譯出。兩次的「說」都是神諭的斷言。「在天的四方」原意是「如同天的四風」。「現在」是翻譯加入。「逃回」原意是「逃走」。二 7句首有「禍哉！」沒有譯出。二 8「顯出」是翻譯加入。「去」是介詞「對」，指神差遣先知對擄掠猶大的列國說話。「懲罰」是翻譯加入。二 9「看哪我」之後的小字「或作他」並非原意。

二 10「城」是由「女兒」引申指居民。「歡樂歌唱」原意是「要歡呼！要快樂！」。「說」是神諭的斷言。二 11「歸附」原意是「連結」לָוָה (lamed-vav-he)。「作他的子民」原意

是「屬我為民」。「他要住」原意是「我要住」，人稱錯置的情況很可能是神靈附身的先知說話，身分自由轉換，中文翻譯者為讀者明白，總是更改。二 10-11 的「你」均是陰性的「妳」，指錫安。二 12「收回」原意是「取為產業」נחל (nun-chet-lamed)。二 13「凡有血氣的」原意是「每一個肉」。「興起」原意是「被激起」。「聖所」מְעוֹן קִדְשׁוֹ (meon qodsho) 原意是「他的聖 的住所」兩個字。

三 1-10 第五個異象。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站在約書亞右邊與他作對。耶和華責備撒但對約書亞的控告，指約書亞如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約書亞被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命令站立者給他換上華美的衣服、戴上潔淨的頭巾。使者告誡約書亞他若行走耶和華的道路，他若為神作看守的工作，他也要審判神的家、看守神的院子，在站立者之間行走。這個段落的「耶和華的使者」或「使者」מַלְאָךְ (malach) 均是單數，「站立者」עֹמְדִים (omdim) 則是複數，他們看來都是天使，但有層級的區別，站立者階級較低。

耶和華應許必使僕人的苗裔發出。祂在約書亞面前立的石頭（聖殿的基石，預表基督耶穌），在這塊石頭上有七對眼睛，神應許親自雕刻這石頭，並在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百姓將要過著安居無慮的生活。這段神視的後段指向了一個新的世界，是大衛的後裔作王的時代。

三 1「天使又指給我見」原意是「他使我看見」。「約書亞」יְהוֹשֻׁעַ (Yehoshua) 是真實的人物，也出現在哈該書、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他的父親是約薩達、祖父是希萊雅。希萊雅在猶大亡國時擔任大祭司，被尼布甲尼撒所殺，約薩達被擄去巴比倫。約書亞是在巴比倫長大，以大祭司身分與所羅巴伯一同歸回猶大，共同肩負興建聖殿的重任。大祭司對百姓的信仰生活極其重要，因此這裡特別有關於他的神視。「撒但」שָׂטָן (satan) 是源於字根「敵視、控訴」שָׂטָן (sin-tet-nun)，意思為「對手、控訴者」，早期的舊約聖經指戰爭中的對手，後期也指高於人的存在，在神面前對人類無情（控訴）那位墮落使者。「與他作對」就是這個動詞。撒但在末日的大審判中控告人類，上帝是審判官，而聖靈就是屬主之人的辯護者和作証者，使人可以在審判中被判無罪。

三 2「抽出」也有「被搶救出」的意思。三 3「穿著」原是被動的「被穿」，污穢衣服是被人穿上的。三 4 句首「使者」是翻譯加入的，原文是「他」。「吩咐」原意有兩個動詞「他回答和他說」。「對約書亞書」原意是「對他說」，之後有「你要看！」沒有譯出。「脫離」是由「使越過」引申為「脫下（衣服）」，把罪孽比喻為穿在身上的污穢衣服，要脫下來，接著下面穿上「華美的衣服」，「華美的衣服」是指貴重的袍子。這種比喻的方式在新約也經常被使用，以弗所書四 22-24 勸勉信徒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三 5「冠冕」原意是「頭巾」。「戴」是「放置」之意。「華美的」是翻譯加入。「在旁邊站立」原意是「（是）站立者」。三 7「遵守我的道」原意是「行走在我的道路」。「命令」原意是「看守、看守職責」。「管理」是由「審判」引申。「我也要使你在這些站立的人中間來

往」原意是「我給你一條通道在這些站立的之間」，「站立的」指使者們。

三 8「作預兆的」原意是「奇事的男人們」，本句話之後有「看哪我」沒有譯出。「大衛」是翻譯加入。「發出」是「使來」引申。三 9「立」原意是「給」。「這石頭」是指聖殿的根基，新約作者認為是預表基督耶穌將是教會的根基。哥林多前書四 11「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眼」是「雙眼」之意。「說」是神諭的斷言。「我要親自雕刻這石頭」原意是「看哪，我是她的雕刻作品的打開者」，基督徒認為神親自開啟基督耶穌拯救世人的啟示，並藉著基督的救贖除掉地上的罪孽，使人不再受罪惡的轄制，安然居住。三 10「請」原意是「招叫」。

四 1-14 第六個異象。先知見到一個全金的燈臺，頂上有燈盞，臺上有七盞燈，每盞有七個管子（注油管），上面有兩棵橄欖樹在燈盞左右。使者告訴先知，這神視是耶和華的話，所羅巴伯要倚靠神的靈，他必要完成聖殿的建造。耶和華的眼遍察（漫遊）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建築用的線鉞（鉛石）就歡喜。而兩棵橄欖樹在燈盞的金嘴左右是兩個受膏者（約書亞和所羅巴伯）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

這個段落描述為神工作的受膏者（約書亞和所羅巴伯，教會和政府的代表）必須在油嘴旁，藉著領受膏油（聖靈）才能成就耶和華的工作。而燈台上的七盞燈（教會）也必須藉著膏油（聖靈）才能為主發光。

四 1「來」原意是「回來」。「睡覺」原意是「從他的睡眠」。四 2「我看見了」原意是「我看，看哪」表明驚訝。「純」原意是「她全部」。「燈盞」是「裝油的容器」。「燈臺上有七盞燈」原意是「七盞燈在她之上」，本句後又有「七」，指七盞燈。「七個管子」之後有「就是在她頂上」，中文沒有譯出，「她」看來指燈臺。四 3「旁邊」原意是「在她之上」，指燈臺上。四 4「問」原意是「回答」。「這是甚麼意思」原意是「這些是甚麼」。四 5「你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麼」原意是「你豈不知道，這些他們是甚麼」。「主阿，我不知道」原意是「不，我主」。四 6「他回答」沒有譯出。「耶和華」原意是「耶和華的話」。「指示」原意是「對」。「倚靠」原意是介詞「以」ב (be)。「方能成事」是翻譯加入的。

四 7直譯「你是誰，這大山，在所羅巴伯面前成為平地，他必搬出這頭的石，喊叫聲：恩惠，恩惠屬她。」「她」指這頭的石（陰性單數），乃是聖殿的根基。新約聖經以此觀念，說明基督耶穌就是這塊石頭（彼得前書二 4-8）。四 9「這工」是翻譯加入。四 10「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查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鉞，就歡喜」原意是「他們歡喜，和他們看見這石，這鉛在所羅巴伯的手中。七，這些是耶和華的雙眼，他們在這全地漫遊」。「鉛石」涵義不明，可能是建築用的鉛錘，以劃直線。「七眼」乃是三 9的七對雙眼，在這石頭上的，是耶和華的眼，表明上帝清楚全地的事。

四 11,12 「問」原意是「回答」。四 11 「天使」原意是「他」。四 11,12,13 「意思」是翻譯加入。四 12 「枝」原意是「穗」，指橄欖樹的花穗。「油」是翻譯加入。「嘴」是倒液體的漏斗或管子。四 13 「你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麼」原意是「你豈不知道，這些是甚麼」。「主阿，我不知道」原意是「不，我主」。四 14 「受膏者」原意是 בְּנֵי הַיֶּחָדָר «油的兒子們» (bene hayichar)，「油」יֶחָדָר (yichar) 是指新鮮的油，不是「彌賽亞」מָשִׁיחַ (mashiach) 的用字。「普天下主」原是「這全地的主」之意。

五 1-4 第七個異象。先知見到一卷飛行的書卷，長二十肘（900 公分）寬十肘（450 公分）。使者說明這是行在遍地上的咒詛，凡偷竊的和為欺騙起誓的都要從地上按這書上除滅。這飛行的書卷顯然是展開在飛的，上面所記的很可能是有關律法和審判的條例。在以色列人被擄歸回之後，格外重視神的律法。

公元第一至第三世紀是使用蒲草紙（或稱莎草紙或草紙）作為書寫材料的時期。這種紙是把水生植物蒲草的莖削成薄片，兩片疊在一起，第二層以垂直的角度放在第一層的上，重擊這兩層使它們合在一起，放在太陽底下曬乾。在一卷紙中，正常的情况是寫在「紋路水平的那一面」（recto）上。但在聖經手抄本，兩面都被使用，不過寫在「紋路垂直的那一面」（verso）比「紋路水平的那一面」更為困難。此處的經文，顯示出一卷兩面都被書寫的紙卷。

五 1 「又」原意是「回來」。「見」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五 2 「他問我說」原意是「他對我說」。「回答」是翻譯加入。「肘」是古代長度測量單位，約 45 公分。五 3 「這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是「這是咒詛，這出去在全地的臉面上」。「按卷上這面的話」和「按卷上那面的話」原意是 מִזֶּה כְּמוֹהָ «從這（陽性單數），如同她」，「這」זֶה 應是指書寫的一面，兩次出現，即「這面」和「那面」；「如同她」指如同這書卷所寫的。「除滅」是由「被清理乾淨」引申。「假」是翻譯加入。五 4 「說」是由「的耳語」נֵאָמַר (neum) 引申為神諭的斷言，表示所說的必定成就。「我必使這書卷出去」原意是「我必使她出去」，「她」指書卷。「起假誓」原意是「為欺騙起誓」。「常」是「過夜」之意。「連房屋帶木石都毀滅了」原文是「她毀滅他，和他的木頭和他的石頭」，「她毀滅他」的「她」是咒詛（陰性單數），所連結的受詞「他」，被譯為「房屋」，似乎指這偷竊的或起假誓的人更好。

五 5-11 第八個異象。先知又見到一個量器。使者言這是在全地上他們的眼睛。先知又見一片圓鉛蓋（量器的蓋子）被舉起，有一位女人坐在伊法量器的中間。使者說這是罪惡，他就把女人扔在量器中，將鉛石扔到量器口上，使量器無法打開。先知又見兩個女人，在她們如同鶴（音灌）鳥的翅膀有風，她們將量器抬起在天地之間。她們要在示拿地為她蓋房屋，等預備好之後，便安置她在那裡。這裡可能是指要把罪惡牢牢關住，送回巴比倫的示拿地（象徵罪惡之地），使以色列民不再犯罪。

五 5 經文出現的所有「天使」原意是「使者」。「你要舉目觀看」原意是「你要舉目，和你要看」。「見」是翻譯加入。「所出來的是什麼」原意「這出來的是什麼」，「這」是陰性單數的指示代名詞。五 6「這是」原意是「她是」或「那是」（陰性單數）。五 6-10「量器」原意是「伊法」，是量乾物的度量衡，約為 22 公升，或有說 36-40 公升，此處是指測量伊法的器具。「這是惡人在遍地的形狀」原意是「這是他們的眼睛在全地上」。和合本所譯的「惡人」עֵינָם (enam) 原文是「他們的眼睛」，有人認為「的眼睛」עֵינַי (en) 應該是「的罪孽」עָוֹן (avon)，《七十士譯本》譯為「他們的邪惡在全地」，天主教《思高譯本》譯為「這表示人在全地上的罪惡」，均不再用眼睛翻譯。量器是眼睛的概念，可以視為人是否使用公平的量器，量器能見證人的公義或罪行。舊約有八處經文都指出耶和華喜悅人用公平的法碼，利未記十九 36「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公道秤。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

五 7 句首「看哪」中文譯為「我見」，原是指驚訝於所見的感嘆。「圓鉛」看來是量器的圓形鉛蓋。「這坐在量器中的是個婦人」（這是一個婦人，正坐在量器中），「一個」是正式的數字「一」אֶחָד (achat，英文 one)。「婦人」אִשָּׁה (isha) 與原是「火」אֵשׁ (esh) 的另一種寫法 אִשָּׁה (esha，僅出現在耶利米書六 29) 極為接近，也可能是存疑的另一個字「火祭」אִשֶּׁה (ishe，利未記多次使用)，均與火相關。然而，若把「婦人」解釋為「火」的目的，是讓經文符合自己預設的解答「現代武器」，似乎就把自己的意思「讀進」經文，而非從經文「讀出」神的意思。

五 8「天使說」原意是「他說」。「這是罪惡」的「這」是陰性單數的指示代名詞。「圓鉛」此處是「鉛石」。「量器的口」原意是「她的口」，「她」指伊法量器，「口」指開口，看來是蓋子打開，這婦人就要出來，於是再把她丟到伊法量器中，把量器的蓋子壓住，使這女人無法出來。思高譯本譯為「遂把她再裝在厄法裡，把鉛蓋蓋在厄法的口上。」五 9「又」是翻譯加入。「見」是「看哪」，表驚訝。「在他們翅膀中有風」的「他們」是陽性複數，後面「他們將量器抬起來」又是「她們」。第十節「他們要將量器...」用陽性複數的「他們」，顯出人稱不一致。「風」רוּחַ (ruach) 也有「靈」的意思。「飛得甚快」是翻譯加入，這種鳥飛得並不快。「翅膀如同鸛鳥」前面有「她們有」。「鸛鳥」（或譯鶴）חַסִּידָה (chasida)，這個字也是「虔誠人」חַסִּיד (chasid) 的陰性字。「虔誠人」的複數「哈西丁」חַסִּידִים (chasidim) 是指兩約之間一群熱愛摩西律法的人，他們是公元前第二世紀支持馬加比革命的主力，也是法利賽人的前身，此處使用此字，加上翅膀有「靈」，應該是別有用心，指稱這兩個飛行的婦人是屬靈的虔誠人。「懸」是翻譯加入。五 10「問」原意是「對」。五 11「為他」原意是陰性的「她」，指坐在量器中的女人。

六 1-8 第九個異象。先知又見到四輛車從兩銅山（神堅固的居所）中間出來。第一輛車套紅馬（複數）、第二輛車套黑馬（複數）、第三輛車套白馬（複數）、第四輛車套有斑的壯馬（複數）。使者（單數）告訴先知說這是天的四風（靈），從站立在全地的主出來的。套黑馬的向北去，套白馬的跟隨黑馬出來，沒有說牠們行走的方向。套有斑點馬往

南去。使者吩咐壯馬（可能是指所有的馬）要在地上來來去去。使者又告訴先知，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使我的靈休息）。這個異象的象徵和解釋有不同的說法，在聖經中，戰車和戰馬多半象徵神的審判（耶利米書四十六 9-10、約珥書二 3-11、那鴻書三 1-7），然而這個異象隨著前面的異象說出，以色列的罪惡已經被封閉在量器中被帶到遠遠的示拿地去了。因此這些馬車去視察各地，是否罪惡均以消除了。往北方去的，看見罪惡被消除，使使者的心得安慰。

六 1「又」原意是「回來」。「見」原是「看哪」，表示驚訝。六 2 這些馬均是複數。六 4「問」原意是「回答」。「主阿，這是甚麼意思」原意是「這些是甚麼，我主」。六 5「風」רוּחַ (ruach) 也有「靈」的意思。「從普天下的主面前」原意是「從站立在全地的主之上」。六 6,7「車」是翻譯加入，原是以介詞和代名詞「在她」表達。「去」原意是「出去」。六 6 白馬「跟隨在後」（對著他們後面出來），「跟隨在後」אֲחֵרֵיהֶם，有人將此字結尾改為「海」יָם，「海」被用指西方，於是說白馬向西方走，這種改法很勉強，更改經文以符合自己想要的解釋是不合適的。經文只有提及南北兩個方向，非常符合以色列所在的巴勒斯坦的地理位置，向東是大沙漠，向西是地中海，因此所有從這地出來的人車都只有南北兩個方向可以走，走到一定的距離才能轉向東或西方。六 7「要在遍地走來走去」原意是「想要行走，在這地走來走去」，「想要」是由「尋找」引申。「天使說」原意是「他說」。「你們只管在遍地走來走去，他們就照樣行了」原意是「你們要去！在這地走來走去！和她們在這地走來走去」。六 8「看哪」原意是「你要看！」與表示驚訝的用詞不同。「安慰我的心」是「使我的靈安歇」，「安慰」是由「使安歇」引申，「心」רוּחַ (ruach) 也有「靈」的意思。

「走來走去」，在創世記三 8「耶和華上帝在園中行走」，經文的「行走」就是「走來走去」，指自己繞行。約伯記一章出現天上朝廷的景象，撒但也來了，上帝問撒但是從哪裡來？一 7 撒但說：「我在地上漫遊，在地上走來走去。」撒迦利亞書第一個異象出現的騎馬者也是奉神差遣在地上「走來走去」。神在伊甸園「走來走去」奇怪亞當和夏娃怎麼不見蹤影；撒但在地上走來走去，認為約伯會這麼敬畏神，是因為神對約伯太好了。撒迦利亞書第一個異象的騎馬者在地上走來走去，視察整個被神毀滅的大地平靜座著，沒有聲息，因為都死光了。「走來走去」在這四輛戰車出來的異象，是要看看各地的罪惡是否已經除去。

撒迦利亞書第六章九節至十五節 象徵的加冕

六 9-15 耶和華要先知從被擄的人中取黑珰、多比雅、耶大雅的金銀，然後以這金銀作冠冕戴在大祭司約書亞的頭上，並對他說預言。大衛的苗裔要長起來，並建造耶和華的殿，他要作君王和祭司，這冠冕要歸希連、多比雅、耶大雅和西番雅的儿子賢，放在耶和華的殿裡為紀念。這段經文在當時是指著約書亞和大衛的後裔所羅巴伯而言，但十分明顯的也預表了主耶穌基督將身肩君王和祭司的職任。本段落所提的人名身分不詳，約西亞可能是祭司。

六 10「的金銀」是翻譯加入。「這三人」原意是「他們」。六 11「冠冕」是複數，從十四節看這些冠冕也要給這黑珉、多比雅、耶大雅和賢。「戴」原意是「放置」。六 12「大衛」是翻譯加入。「苗裔」原意是「苗、芽」。「在本處」原意是「從在他之下」，應是指在大衛之後，兩約之間許多人相信大衛的後裔要興起的預言。「長起來」原意是「發芽」。六 13「坐在位上，掌王權」原意是「他坐，且在他的位上統治」。六 14「兩職之間籌定和平」原意是「和平的計策是在他們兩之間」。六 15「話」原意是「聲音」。「這事必然成就」原意是「他是」，引申指發生。

撒迦利亞書第七章一節至第八章廿三節 從伯特利來的代表

七 1-7 大利烏王第四年（公元前 518 年）有伯特利人的代表沙利色和利堅米勒帶人去懇求耶和華，並問聖殿的祭司和先知，是否仍必須如歷年所行在五月間哭泣齋戒？耶和華要撒迦利亞回答他們，他們的禁食並非為神，他們吃喝全為自己。百姓應該在此時，耶路撒冷和周圍城市、南地和低地居民都安全的時候，切實用心遵行神的話。

七 1「九月」原意是「第九個月」，即巴比倫曆法的「基斯流月」כִּסְלֵו (Kislev)，在陽曆的十一至十二月間。七 1,4,8「臨到」原意是「是對」。七 2「懇求耶和華的恩」是由「使耶和華的臉柔軟」引申。七 3「五月」原意是「第五個月」，即巴比倫曆法的「埃波月」אָב (Av)，在陽曆的七至八月，在埃波月九日猶太人哀悼公元前 587 年和公元後 70 年兩次的聖殿被毀，是猶太人的齋戒月。「現在還當這樣行麼」原意是「放棄如我所作的」，「放棄」נָזַר (nun-zayin-resh)，即拿細耳人 נָזִיר (nazir) 的字根，也有「聖化」之意。

七 5「七月」原意是「第七個月」，即巴比倫曆法的「提斯流月」תִּשְׁרֵי (Tishrey)，在陽曆九至十月，提斯流月初一是猶太人的民俗新年，從這日到初十贖罪日是十個悔改日，人們退離例行生活，省思自己過去一年的思想和行為，十五日開始是住棚節。提斯流月四日現在稱為「基大利禁食」צוֹם גִּדְיָהוּ (Com Gedalyahu) 正統派猶太信徒禁食，紀念被擄之後的省長基大利（列王紀下二十五 22）。十日贖罪日，是全國禁食的日子。七 6「為自己吃，為自己喝」原意是「你們是吃的人和你們是喝的人」，兩次使用「你們」，強調他們是為了自己。七 7「興盛」原意是「安全、無慮」。「高原」原意是「低地」，前面有連接詞「和」。「當聽」是翻譯加入。

七 8-14 耶和華又告訴先知，過去因為百姓行惡，又不聽從以前耶和華藉先知說的話，使耶和華大發烈怒，把他們趕散到不認識的萬國中。這裡就是以歷史的教訓提醒百姓現在要順服上帝。

七 9「對你們的列祖」是翻譯加入。「至理」是「真理、真實」之意。「以慈愛憐憫弟兄」原意是「以慈愛和憐憫作」。七 11「不肯」原意是「拒絕」。「聽從」原意是「注意聽」。「扭轉肩頭」原意是「他們給反抗的肩膀」。「塞耳」原意是「使他們的雙耳沉重」。七

12「使」原意是「放置」。七 14「就」原意是「在他們之後」。「無人來往經過」原意是「遠離走過者和回來者」。

第八章經文特別明顯的強調「萬軍之耶和華」，以此稱呼先知宣告了許多復興的預言及生活的教導：

八 1-2 耶和華為耶路撒冷極為嫉妒，使祂大發烈怒。

八 1「臨到我」是翻譯加入。八 2「火熱」原意是「嫉妒」，是以人格化的用語表達神對人強烈的愛。「向他的仇敵」是翻譯加入。

八 3 耶和華要回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必稱為誠實的城，耶和華的山必稱為聖山。「稱為」原意是「被叫」。「誠實」也有「真實、真理」之意。後面的「必稱為」是翻譯加入。

八 4-5 耶路撒冷將有男女老少的居住，老人持杖、兒童玩耍。

八 4「年紀老邁」原意是「日子（複數）的多」。八 4,5「街」原意是「寬闊處」。

八 6 人必以耶路撒冷將要發生的事為希奇。本節不是問句，「麼」是翻譯加入。八 6,11,17 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第八章在第 1,3,4,6,7,9,14,18,20 節段落開始「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說」，均使用動詞 אָמַר (alef-mem-resh)。

八 7-8 耶和華要從日升和日落之地救回祂的百姓，他們是屬神的子民，耶和華是屬他們的上帝，都憑誠實和公義行事。

八 7「我」原意是「看哪，我」，要聽者注意。「東方」是「日升之地」引申。「西方」是「日來（指降）之地」引申。八 8「領」原意是「使來」。「作我的子民」原意是「是屬我為人民」。「作他們的神」原意是「是屬他們為上帝」。「誠實」有「真實、真理」之意。

八 9-13 耶和華鼓勵百姓建造聖殿。當他們未建聖殿時，人沒有工價和收穫，也沒有平安，如今耶和華要賜福百姓，有平安和好收成，使他們不是咒詛，而是祝福。

八 10「得不著」原意是「沒有」。「也是如此」原意是「她沒有」，「她」指牲畜（陰性字）。「不得」原意是「沒有」。八 11「從前」原意是「起頭的日子（複數）」。八 12「他們必平安撒種」原意是「平安的種子」，「平安」שָׁלוֹם (shalom) 是指完全的所有祝福。「結」、「有」、「降」原意都是「給」。八 13「享受」是由「使得產業」引申。「你們...成為可咒詛的」原意是「你們是咒詛」。「使人稱你們為有福的」原意「你們將是福」。

八 14-17 耶和華從前因以色列的列祖惹祂發怒而降禍，現在祂要施恩。百姓必須持守誠實、公義，使人和睦，不可謀害別人或起假誓。

八 14,15「定意」是由「思想」引申。八 15「照樣」原意是「回來」。「施恩」原意是「使好」。八 16,17「鄰舍」רֵעִי (rea) 是「親人、朋友」。「按至理判斷，使人和睦」原意是

「你們判斷平安的審判」，「審判」或譯「公平、典章」，與「判斷」שפט (shin-pe-tet) 字根相同。

八 18-19 耶和華說原本在第四（紀念耶路撒冷城牆在兩次聖殿被毀滅時被攻破）、第五（紀念聖殿兩次被毀）、第七（贖罪日、住棚節）、第十個月（紀念耶路撒冷開始被佔領）禁食的日子，都變成歡喜快樂的節日，且百姓要喜愛誠實與和平。

八 19「五月」、「七月」請參看七 5 說明。「四月」原意是「第四」，是巴比倫曆法的「塔模斯月」תמוז (Tamuz)，在陽曆的六至七月，塔模斯月十七日紀念耶路撒冷的城牆在第一個及第二個聖殿被毀之前被攻破。「十月」原意是「第十」，是巴比倫曆法的「提別月」טבת (Tebet)，在陽曆的十二至一月，提別月十日紀念耶路撒冷開始被巴比倫包圍（列王紀下二十五 1、耶利米書五十二 4）。「歡喜快樂的日子，和歡樂的節期」原意是「成為歡喜，成為快樂，成為好的節日」，「成為」是介詞 ל (le)。

八 20-23 耶和華說將來必有列國的人來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居民必到那城鼓勵他們同來耶路撒冷懇求耶和華的恩，必有許多人來懇求神恩。列國的人出來拉住猶太人，要與他們同來，因為上帝與猶太人同在了。

八 21「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原意是「一的居民到一」，「一」(one) אחת (achat) 指從一城到一城。八 21,22「懇求耶和華的恩」原意是「使耶和華的臉柔軟」。八 23「從列國諸族」原意是「從一切這諸族的舌」，「舌」也指「語言」。「拉住」原意是「抓緊」。「衣襟」是由「翅膀」引申。

撒迦利亞書第九章一節至第十章十二節 猶大的復興和他們仇敵的毀滅

九 1-7 耶和華有關哈得拉、大馬色、哈馬、推羅和西頓的話。推羅和西頓自以為有智慧，為自己修築堅固的防禦，又積蓄金銀多如泥土，但耶和華必要打倒這兩城在海上的權力，趕出他們，燒滅他們。亞實基倫、以革倫、迦薩、亞實突等這些非利士的大城都害怕，神要除滅非利士人，他們餘剩的人要歸與上帝。非利士人在猶大就像一個支派，或像同化歸入猶太人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

九 1 句首「默示：耶和華的話」，「默示」是由「背負」引申為先知所背負要說的話。「應驗」是翻譯加入。「哈得拉」是一國名，在亞述碑中記載，確實地點不詳。「大馬色」原來有連接詞「和大馬色」跟著是「他的安歇地」沒有譯出。「仰望」是介詞「向」ל (le)。九 2「哈馬」是在黑門山以北，沿俄閩梯河(Orontes)之一城。「這二城的人大有智慧」原意是「她是很有智慧」。九 3「保障」是指防禦的堡壘。九 4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燒滅」是由「吃」引申。九 5「痛苦」原意是「顫抖」。「失了盼望」原意是「她的盼望」。「迦薩必不再有君王」原意是「迦薩的國王消失了」。九 6「私生子」מזנז (mamzer) 原是指被禁止的混種孩子，後指被以色列民不接納的一個階層的人，在此可能是指以色列

列人和亞實突人的混種人。九 7「帶血之肉」原意是「他的血」。「族長」是指千人為單位的一支派。

九 8-10 耶和華必看顧祂百姓的家園，耶路撒冷的居民要大大歡喜，歡迎騎驢駒來到的君王，耶和華要除去以色列民的戰爭裝備，因為這君王要與列國和平相處，這君王的權柄遍滿全地。新約聖經以此段落預表主耶穌基督的來臨，以及末了全地將在祂的治理之下享受平安的情景。馬太福音二十一 4-5 引用九 9 言主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

九 8「敵軍」原意是「軍隊」。「看顧」是由「看」引申。最後「我的家」是翻譯加入。九 9「民」原意是「女兒」，指居民。「喜樂」原意是「歡呼」。「就是騎著驢的駒子」原意是「在驢駒，驢的兒子之上」。九 10「權柄」原意是「統治」。「從這海管到那海」原文是「從海到海」。

九 11-17 耶和華因著與耶路撒冷立約的血拯救他們，他要回來以神為保壘，就蒙神加倍的回報。神要使他們成為強盛的國，吞滅仇敵，神必拯救他們，他們將顯露在地上如同冠冕上的寶石。

九 11「錫安哪」原意是「妳」。「坑」בֹּר (bor) 是儲水池，無水時被用為監牢，甚至作為墳墓。九 12「被囚而有指望的人」原意是「指望的被囚者」。「轉回保障」是「回來到防禦堡壘」。「賜福」原意是「使回來」，即「回報」，希伯來的回報觀念是自己所行回到自己身上。九 13「我拿猶大作上弦的弓」原意是「我踏猶大為我（當）弓」，指用猶大當弓。「我拿以法蓮為張弓的箭」原意是「我裝滿以法蓮」，指用以法蓮當箭。「攻擊」是由介詞「在某某之上」עַל (al) 引申。「希臘」音譯「雅完」יָוָן (yavan)。「使」原意是「放置」。九 14「顯現」原意是「被看見」。「乘南方的旋風而行」原意是「他用提幔的旋風行走」，「提幔」תֵּמָן (Teman) 是以東的地名，引申指南方。九 15「吞滅」是由「吃」引申。「仇敵」、三次的「血」、「飲」是翻譯加入。「彈石」原意是「甩石器的石頭（複數）」。九 16「他們必像」是翻譯加入。「高舉」原意是「走出來」，指顯露出來，因此有小字解釋「發光輝」。九 17「恩慈」原意是「好的」。「榮美」是「美麗」之意。「大」、「盛」、「健壯」均是翻譯加入。「培養」原意是「使生長良好」。

十 1-7 耶和華應允要垂聽百姓的祈求降下雨來，人人有收成。神必向錯誤的帶領者發怒，他們依靠家神和占卜說謊安慰，造成百姓的流離失所。耶和華要幫助祂的百姓作戰，打敗仇敵，並領他們歸回神的保護。

十 1「春雨」מַלְקוֹשׁ (malqosh) 原意是「晚雨」，是巴勒斯坦地區在三至四月農作物收成之前下的雨，對應「春雨」的是「秋雨」מוֹרָה (more) 或 יוֹרָה (yore)，原意是「早雨」，

是十月後半月至十二月初農作物播種之前下的雨，這兩種雨對於農作非常重要。「閃電」原意是「雷雨雲、雷雨」。「使田園生長菜蔬」原是「給各人菜蔬在田地」之意。十2「虛空」原意是「不正直、罪惡、謊言」。「虛假」原意是「謊言」。「假夢」原意是「空虛、謊言」。「白白的」原意是「風、氣」הֶבֶל (hevel)，引申指「虛空」。「流離」原是「拆下」之意，指游牧者經常拆帳棚。十3「發作」原意是「燃燒」。「公山羊」עֲתוּד (atud) 是群羊的帶領者，此處是複數。「懲罰」原意是「尋找」פִקֵד (pe-qof-dalet)，引申為壞的就是「追討、懲罰」，引申為好的就是「眷顧」，本節均用上了。「駿馬」原意是「尊貴的馬」。十4本節用了四次的「從他」מִמֶנּוּ (mimenu) 表示一切都是出於耶和華。「釘子」指釘帳棚的長釘。十5「仇敵」是翻譯加入。十6「堅固」原意是「使更強」。「應允」原意是「回答」。「的禱告」是翻譯加入。十7「喝」是翻譯加入。

十8-12 神要把祂的百姓由列國中聚集，並增加他們的人數，使他們住在更大的土地上（基列和利巴嫩）。耶和華並要擊打埃及和亞述，使這些國的人轉而依靠耶和華。

十9「播散」原意是「播種」。「列國」原意是「眾民族」עַמִּים (amim)。十10「領他們出埃及地」原意是「使他們從埃及地回來」。「這地尚且不夠他們居住」原意是「他沒有被找到 為他們」。十11「苦海」的「苦」是「壓迫」，「壓迫海」意義不明。「權柄」是由「杖」引申。「滅沒」原是「離開」之意。十12「倚靠我」原意是「在耶和華」。「一舉一動，必奉我的名」原意是「以他的名 他們將走來走去」。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撒迦利亞書第十一章一節至第十三章九節 為王的牧者被棄及其後果

十一 1-3 耶和華預言最豐饒的地方要成為荒廢，如利巴嫩、巴珊和約但河旁的繁茂。牧人們哀號、獅子們咆哮，因他們的環境被破壞了。

十一 1「燒滅」是由「吃」引申。十一 2「佳美的樹」的「樹」是翻譯加入。「橡樹」原意是「大樹」，在巴珊通常被認為是橡樹。「茂盛的」原意是「不可進入的」，指其繁茂或堅固。「倒」是由「下來」引申。十一 3「聽阿」、「的草場」是翻譯加入。「叢林」原是「威嚴、驕傲」之意，指約但河岸茂密生長的植物。

第十一章 4-17 節是一段不易解釋的經文，學者對其中所暗指的歷史人物有不同的猜測，但都無法確定，因此在此僅說明經文原來的意思。

十一 4-9 耶和華要先知牧養一群將被宰殺的羊。這些羊的牧人並不憐恤這些羊，他們因賣羊供人宰殺成為富足，還稱頌耶和華。耶和華任憑這些羊被殺，如同似乎祂不再憐恤這地的居民，任憑他們被毀滅。先知拿了兩根杖牧養這些羊，一根杖叫「恩慈」，另一根杖叫「連結」。先知在一個月內，除滅了三個牧人（指三個君王、三個祭司或三類百姓的首領），並且因他與牧人彼此厭煩，使他不再牧養這些羊，由他們自生自滅，彼此相殘。

十一 4「撒迦利亞」是翻譯加入。十一 6「說」是神諭的斷言，「耶和華的斷言」位於「我不再憐恤這地的居民」之後，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然後才是「必將這民交給....」。「這民」原意是「這人」הָאָדָם (haadam)，接著「各人在他的朋友手中」。十一 7「就是群中最困苦的羊」原意是「為如此 這羊群的困苦的(複數)」，「這羊群的困苦的」עֲנֵי הַצֹּאֵן (aniye hacon) 似乎是指「人」而非「羊」，此處看起來是指先知為「群羊困苦的主人」牧養這些羊，本句經文思高譯本譯為「這樣，我就代替賣羊的人牧養待宰的羊群」。「杖」是由「枝子」引申。「榮美」נֹעַם (noam) 原意是「恩慈、舒適、友善」，字根 נֵם (nun-ayin-mem)，思高譯本譯為「愛護」。「聯索」חֲבָלִים (chovlim) 有「連結」之意，字根 חֶבֶל (chet-bet-lamed)，思高譯本譯為「聯合」，此杖如同相同字根的「繩子」חֲבָל (chevel)，連結以色列和猶大的情誼。

十一 8「厭煩」原意是「是短的」，引申指失去耐性。十一 9「要死的」原意是「正死的」，是陰性單數分詞，接著的「由他死」是陰性的「她」。「喪亡」原意是「躲藏」。「她們彼此相食」原意是「她們吃，每個女人(吃)她女伴的肉」，「每個女人」אִשָּׁה (isha) 即「女人、妻子」，在此指各人，「女伴」רֵעוּת (reut) 也有「女朋友、女鄰居」之意。

十一 10-13 先知折斷叫「恩慈」的杖，表明廢棄與萬民的約，即神不再以恩慈待他們。這使那些仰望神而受苦的羊知道先知所言是出於耶和華。牧人養羊失敗，但仍求取工價，但自知未盡職責，口氣和緩。羊主給了先知牧人三十舍克勒銀塊，耶和華命令先知把這些銀子丟給窯匠。在出埃及記二十一 32 所記，銀子三十舍克勒是一個奴隸的價格，在馬太福音二十六 16 記載祭司長給了賣耶穌的猶大三十銀幣 argurion，一個 argurion 等於一舍克勒。馬太福音二十七 3-10 言猶大把三十舍克勒銀幣拿回給祭司長，祭司長不收，猶大便把錢丟在聖殿裡，就出去吊死了。馬太福音的作者記載祭司長用那錢買了窯匠的一塊田來埋葬外鄉人，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在此得知這件事乃是應驗了先知「撒迦利亞」的話。然而，不論從耶利米書三十二章記載先知買地，或撒迦利亞書說的把三十銀子丟給窯匠，都與新約的應用方式有出入。

十一 10「我折斷那稱為榮美的杖」原意是「我拿我的杖—恩慈—，和我折斷他為打破我的約，就是我與所有民族立的」。十一 10,11「廢棄」原意是「打破」。十一 11「仰望」原意是「保守、持守」。「困苦羊」與十一 7 用語相同，原意是「這羊群的困苦的(複數)」，這裡指的還是羊群困苦的主人，他們也是賣羊的人，因此十一 12 先知要求他們給先知牧羊的工價。「這樣，那些仰望我的困苦羊」思高譯本譯為「於是那些注視我的羊販子」。

十一 12,13「三十塊錢」原意是「三十銀子」。十一 12「你們若以為美」原意是「若在你們雙眼中是好的」。「給我工價」原意是「給來 我的工價」。「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原意是「和他們秤了我的工價 三十銀子」，「三十銀子」應是三十塊銀子，每塊一舍克勒 (11.2-12.2 公克)。重量單位「舍克勒」שֶׁקֶל (sheqel) 即是從「秤重」שָׁקָל (shin-qof-lamed) 而來。十一 13「眾人所估定」原意是「我是有價值的 從在他們

之上」。「窰戶」原意是「捏塑者」，即陶匠。「將」原意是「拿」。

十一 14 先知又折斷另一根叫「連結」的杖，打破猶大與以色列弟兄的情誼。這根杖原本的目的是要使猶大和以色列能夠統一，聯繫和好。「表明我廢棄」原意是「為了打破」。

十一 15-17 耶和華又命先知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因神要興起一個壞牧人，他不看顧羊，反要加害他們。耶和華要將災禍臨到這個丟棄羊群的虛無牧人，使他的右臂和右眼成為殘障。

十一 15「因為」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十一 16「不看顧喪亡的」原意是「不尋找躲藏的」。「不尋找分散的」原意是「不尋找年輕的」。「受傷的」原意是「被打破的」。「牧養強壯的」原意是「照顧站立的」。「肥」指滋養很好的。「羊」是翻譯加入。「他的蹄子」原意是「她們的蹄」，「蹄」פָּרָסָה (parsa) 是指分開的蹄，源於字根「分開」פָּרַס (pe-resh-samech)。十一 17「無用」原意是「虛無」。「全然枯乾」是「枯乾」的強調寫法。「昏暗失明」原意是「衰弱、低能」的強調寫法。

十二 1-9 耶和華說將在耶路撒冷被列國圍困時拯救他們，使攻擊耶路撒冷的國家如同喝醉酒一樣，使列國的馬匹驚惶瞎眼，猶大要如燒旺的火燒滅列國。而耶和華先顧及在耶路撒冷之外居住在帳棚中的猶大人，因他們沒有城牆的保護。耶和華也必保護耶路撒冷的居民，使他們中間被絆倒的人成為像大衛那樣剛強的人。大衛家要像上帝，有屬神的性情，像上帝的使者，可以顯出神的榮耀。神要滅絕來攻擊耶路撒冷的各國。

十二 1「默示」是由「背負」引申為先知由神所負要說的話語。「說」是神諭的斷言。十二 2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二 2,3,6「使」原意是「放置」。十二 3「受重傷」原意是「被撕裂」。十二 4「說」是神諭的斷言。「使...驚惶」原意是「我擊打...以驚惶」。「看顧」原意是「打開我的雙眼」。「使...瞎眼」原意是「我擊打...以瞎眼」。十二 5「作我們的能力」原意是「能力 屬我」。十二 6「燒滅」是由「吃」引申。十二 8「軟弱的」原意是「被絆倒的」。十二 9「定意」原意是「尋找」。

十二 10-14 耶和華應允把施恩和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要仰望神，也為他們所殺的悲哀，如同失去獨生子。耶路撒冷將有極大的哀傷，如同昔日哀悼在米吉多陣亡的約西亞王（歷代志下三十五 25），全國各家族舉哀，女性也分別在一處哀悼。由新約的立場解釋，這裡失去的獨生子，就是主耶穌的預表。

十二 10「施恩叫人懇求的靈」原意是「施恩和懇求的靈」。「仰望」原意是「專注地看」，後面接著是「向我」。「扎」是「刺穿」的意思，即被刀劍殺死。「為我悲哀」原意是「他們悲哀 關於他」。「獨生子」原意是「惟一的」。「為我愁苦」原意是「愁苦 關於他」。十二 12「境內」原意是「這地」。「家」是「家族」（複數），指許多家族的死亡，各家族單獨悲哀。十二 12,13,14「男的」是翻譯加入。十二 14「家」原意也是「家族」（複數）。

十三 1 耶和華要為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為罪惡與污穢。在新約聖經約翰福音四 13-14「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翰福音七 38-39 耶穌言「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從新約的立場看，這段經文明顯地預表信主的人將要領受聖靈說的。「洗除」原意是介詞「為」(le)。

十三 2-6 耶和華要在末時除滅偶像，也不再有了先知和不潔淨的靈。假先知憑自己說預言的不得存活，連父母都要他死。預言不被應驗，他就不敢再說自己是先知，也不再學以利亞穿毛皮外袍(列王紀下 18)哄騙人。他因事奉異教神明自割所受的傷也不敢承認。

十三 2「說」是神諭的斷言。「偶像」是對異教神明的貶稱，「偶像」和「名」均是複數。「假先知」的「假」是翻譯加入。「使這地不再有了」原意是「我使越過從這地」，指讓假先知和污穢的靈從這地越過，不能留在此處。十三 3「父母」原意是「他的父親和他的母親」。十三 4 直譯「就是在那日，先知們將羞愧，各人在他說預言的時候 從他的神視」。「異象」原意是名詞「看見、揭示」。「毛衣」是華麗的毛皮外袍。十三 5「耕地的」原意是「地的工作者」。「我從幼年作人的奴僕」原意是「人買我為奴 從我年輕時期」。十三 6「問他」原意是「對他說」。「親友」原意是貶稱的「愛人」，說話者指異教神明。

十三 7-9 耶和華言末時的情景，必有刀劍攻擊牧人，使羊群分散。三分之二的人死亡，三分之一要在火中受熬煉，他們就求告耶和華，與耶和華重新有神與子民的關係。這段經文是談以色列民末時的災難，以及他們中剩餘的人將蒙拯救，歸於神作子民。基督徒經常以新約的末世觀念看待這段經文，末世觀念是兩約之間盛行的觀念，新約時期所指的是一個即刻要臨的事件，一場正義和邪惡對決的終末大戰。

新約聖經馬太福音二十六 31 耶穌引用十三 7 言「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馬可福音十四 27 也有近似的記載。這段經文中的「牧人」和「同伴」均是單數，主耶穌解釋「牧人」就是指他自己，而「羊群分散」，即指跟隨他的人分散各地。今天教會中，傳道人往往也是容易受到攻擊的人，使教會的弟兄姐妹分散，因此傳道人必須格外警醒。

十三 7,8「說」是神諭的斷言。十三 7「興起」原意是「激起、醒起」。「反手」原意是「使我的手回來」。十三 8「三分之二」原意是「二口」，「口」指部分。十三 9「經」原意是「在」。「應允」原是「回答」之意。「這是」原意是「他是」。「他們也要說：耶和華是我們的上帝」原意是「他將說：耶和華是我的上帝」。

撒迦利亞書第十四章一節至二十一節 為王的牧者最後的勝利

十四 1-8 耶和華的日子臨到，萬國要聚集攻打耶路撒冷，城被攻下，一半的居民被擄、另一半在城中存活時，耶和華要出去爭戰。祂的腳要站在耶路撒冷東的橄欖山上，山要分裂，餘民由分開的山谷中逃跑。耶和華與一切聖者同降臨，那日沒有光，不是白晝也不是黑夜，日落才有光。有活水由耶路撒冷流出，分兩支往東海和西海流，冬夏都如此。這段經文在以色列歷史沒有出現，有基督徒解釋為末日景況，但如此解釋必須格外謹慎，以免被新聞誤導末日來臨。

十四 1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臨近」原意是「正來」或「來了」。「你的財物必被搶奪」原意是「你的擄物」。「分散」是「被瓜分」之意。十四 2「被擄去」原意是「在擄掠中出去」。十四 4「這山必從中間分裂」原意是「這橄欖山被劈開 從他的一半」。十四 5「大地震」原意是「地震的臉」。十四 6「三光」原意是「貴重、華麗」。「退縮」是由「凝結」引申。十四 7「晚上」原是「晚上的時候」 עַתְּ עֶרֶב (et erev)，大約日落時。「光明」即「光」。十四 8「活水」也可以翻譯為「生命的水」。「東海」是由「前面的海」引申。「西海」原意是「後面的海」。

十四 9-11 耶和華在那時會作全地的王，人要安居在耶路撒冷城中。

十四 9「獨一無二」原意是「一」 אֶחָד (echad)。十四 10「亞拉巴」原意是「草原」。

十四 12-15 耶和華用災殃攻擊那些擊打耶路撒冷的列國，使他們身體敗壞，互相攻擊。猶大也在耶路撒冷爭戰，收聚了各國的財物。爭戰的範圍很大，連一切牲畜都有災殃。十四 12「消沒」原意是「溶解、消耗」 מִמְּקָם (mem-qof-qof)，指腐爛，與「乾癟」、「潰爛」用字相同。十四 13「各人彼此揪住，舉手攻擊」原意是「他們抓緊，各人，手，他的同伴，和他的手上去他同伴的手上」。十四 15 最後的「那災殃」原意是「這災殃」。

十四 16-21 最後，所有在爭戰中列國的餘民都要歸於耶和華，向祂守住棚節。凡不上來耶路撒冷守住棚節的國都會有旱災。那時，馬的鈴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這句話。耶和華殿的鍋也如祭壇前的碗一樣神聖，百姓的祭牲都是神聖歸耶和華的。在殿中不再有迦南人（指作買賣的人）。這段經文預表了末後的世代，所有人都要歸耶和華為神聖。

十四 16,17「大」是翻譯加入。十四 16,18,19「守節」 חֶגְגִּים (chet-gimel-gimel) 是指朝聖。十四 17「萬族」是「家族」的複數。「降在他們的地上」原意是「在他們之上」。十四 18「不上來」後面還有一個動詞「不來」。「雨也不降在他們的地上」原意是「不在他們之上」。十四 20「歸耶和華為聖」 קִדְּשׁ לַיהוָה (qodesh ladonai) 原文並無特大字體，意思是「神聖屬耶和華」，介詞「屬」 לְ (le) 可翻譯為「屬 (of)、給 (to)、為 (for)」。十四 21「肉」是翻譯加入。「迦南人」是以發音翻譯，意思是「小商販、買賣人」。